小林府发〔2022〕74号

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镇、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相关办所：

根据区委平安办《铜梁区关于深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铜平安办〔2021〕6号）及区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铜梁区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铜大调解办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成立小林镇、村（社区）两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组织建设

在小林镇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建立小林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

（挂“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”牌子），办公设在镇平安办，负责日常工作。统筹协调平安办、信访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镇调委会等力量，负责排查、受理、调解、上报本辖区纠纷。

在各村（社区）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建立村居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（挂“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ＸＸ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调处中心”牌子），负责排查、受理、调解、上报本辖区矛盾纠纷。

二、队伍组成

小林镇镇长谢杭任调处中心主任，分管领导、政法委员唐大寨任副主任，平安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相关办所负责人为成员；各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书记为村居调处中心主任，村居委员会成员、网格员、调解组织调解员为村居调处中心调解员。

1. 职能职责

（一）小林镇调处中心职责

1. 统筹开展小林镇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指导村居调处中心排查调处矛盾纠纷。

2. 对法院、公安、信访等其他部门委托移送的各类矛盾纠纷，区调处中心交办的矛盾纠纷，村居调处中心上报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，及时受理和调处。

3. 依法受理和调处党委政府交办的疑难复杂和群体性矛盾纠纷。

4. 三次调解不成功或者有激化可能的矛盾纠纷，及时上报区调处中心，并做好稳定工作。

5. 做好调解文书制作和档案管理，开展纠纷调处的汇总统计、分析研判、案例采编等工作。

6. 定期向党委汇报镇、村居调处中心工作情况，同时向区调处中心报告。

7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村居调处中心职责

1. 常态化排查各类矛盾纠纷，掌握辖区内纠纷苗头，做好调解和教育疏导，防止激化。

2. 依法受理和调处本辖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各类矛盾纠纷，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、政策等。

3. 三次调解不成功或者有激化可能的矛盾纠纷，及时上报镇街调处中心，并做好稳定工作。

4. 做好调解文书制作、档案管理和矛盾纠纷数据汇总统计上报等工作。

5. 定期向镇调处中心报告工作情况。

6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2日

小林镇党政办 2022年8月24日印发